



關閉

字型大小: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239594**

公告單位: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公告人:張瓊文 99124

公告期間:2024/06/03~2024/06/08

發佈日:2024/06/03 16:57:17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113學年度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計畫0603.odt

標題:有關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計畫(暑假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中西區進學國小、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

三、研習方式:實體課程

四、辦理類別與對象: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 1.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尚未參加者請擇場次參加。
- 2.本市中小學三年內初任教師,尚未參加者請擇場次參加。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1.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2.本市國教輔導團員、薪傳教師。
- 3.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

(三)教學輔導教師:

-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2.本市國教輔導團員、薪傳教師。
- 3.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

五、研習場次

- (一)初階研習:7/1-7/5及8/5-8/9,共十場次,每場次為1天研習。
- (二)進階研習:7/1-7/2及8/5-8/6共二場次,每場次為2天研習。
- (三)教學輔導教師研習:7/3-7/5、7/8及8/7-8/9及8/12共二場次,每場次為4天研習。

六、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研習計畫。

七、報名方式：請於各場次研習前三天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八、講師、參加研習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九、聯絡窗口：佳里國小教務處陳主任06-7222031#711 網路電話216010

瀏覽人數:866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國立國小、公立專設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